广 西 洋 源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2029 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HCZC2026-G3-290136-GXYY

采购单位：大 化 瑶 族 自 治 县 教 育 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 西 洋 源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9
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2029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HCZC2026-G3-290136-GXYY)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2029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290136-GXYY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2029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贰亿贰仟伍佰柒拾万元整（￥225700000.00）

最高限价：贰亿贰仟伍佰柒拾万元整（￥225700000.00）

采购需求：为加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行为，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全县学校食堂管理实际，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并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登陆数字证书CA锁并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并下载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质疑期限：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

则后果自负。

6、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7、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 64 号

联系方式：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8-5812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方式：杨工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 64 号 联系方式：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8-5812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2029 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90136-GXYY
1.2.1	采购预算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2029 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并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为是网上报名，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4.1.2	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锁加密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签字、盖章要求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7%计算收取(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94%，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暂估价，代理费计算基数=225700000*中标折扣率） 2、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进行网上公示。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无	
本项目属于**批发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总则

1.1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合同签订及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6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请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为是网上报名，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请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为是网上报名，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类似业绩（如有）

（7）服务承诺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3.3.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保证金（无）

3.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6.1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资格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提供以下材料并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相应位置做好关联：

（1）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投标人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个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 2025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

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满足要求）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不存在本须知“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条款处理”的情形（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注：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可以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在投标文件规定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7.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7.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6 投标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7.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材料，属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踏勘现场

3.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CA锁密封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或若供应商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7.4.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系统设置后唱标的除外）；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6.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评标办法

7.2.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7.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条款处理：

7.3.1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2）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3.2 在符合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符合性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7.4. 废标

7.4.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批准。

7.4.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中标通知

8.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8.2签订合同

8.2.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2.3 如遇 8.2.2 情形，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通讯地址

1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219108

开户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701112010113591706

（2）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3）监督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582766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d></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异常低价评定：

（1）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恶意低价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④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

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某投标人报价得分=\frac{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折扣率}{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times 10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没有价格折扣。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需人力工资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服务能力分……满分39分

（1）仓库等场地配套设施（满分12分）

冷冻库：投标人具有冷冻库使用权，达到600立方米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立方米得分1分，满分4分。

冷藏库：投标人具有冷藏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900立方米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立方米得分1分，满分4分。

仓库：投标人具有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达到3000平方米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平方米得分1分，满分4分。

如为自有，则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为租赁，还须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或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1个月内提供拥有以上场地条件使用权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招标人的各项损失），否则不得分。

（2）运输设备（满分10分）

冷藏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10辆冷藏运输车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运输车每辆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则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辆登记本扫描件或行驶证扫描件、车身图片（彩色图片），且发票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须提机动车辆登记本扫描件或行驶证扫描件、车身图片（彩色图片）和租赁合同等。

（3）配送人员（满分10分）

配送人员：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20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10人，其他送货人员10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司机的得1分，每增加1名送货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人所聘请的人员应满足：如为司机的，本人须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及身份

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4）技术能力（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台检测设备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2.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检验员证书扫描件）

3.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4.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员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溯源系统（满分 1 分）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的原材料来源可追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系统的能力，溯源系统可自行开发或定制的，得 1 分。（须提供溯源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为定制可能出现著作权登记证书权属不是投标人等情况的，除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还须提供拥有证书权属的公司授权给投标人得到该软件使用权的合同或授权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1 分）

（1）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17 分）

评审要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涵盖：①项目理解与服务目标、②组织机构与车辆、人员配置、③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④各个阶段工作安排、⑤合理的配送及实施计划、⑥重难点专项对策、⑦相关培训计划等 7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覆盖情况及具体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4 分）：涵盖 1-2 项，且各项仅有原则性表述。

二档（8 分）：涵盖 3-4 项，各项均有明确内容。

三档（12 分）：涵盖 5-6 项，各项均有实质内容和具体安排。

四档（17 分）：涵盖全部 7 项及以上，且每项均有具体、可操作的措施、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

注：1.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2.虽满足对应档次项数要求，但只有简单内容描述或描述不恰当、不完整的，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计入对应档次中。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7 分）

评审要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涵盖：①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②食材控制管理措施、③检验检疫措施、④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⑤追溯方式、⑥验收与交接管理、⑦不合格品处置与召回制度等 7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覆盖情况及具体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4 分）：涵盖 1-2 项，且各项仅有原则性表述。

二档（8 分）：涵盖 3-4 项，各项均有明确内容。

三档（12 分）：涵盖 5-6 项，各项均有实质内容和具体安排。

四档（17 分）：涵盖全部 7 项及以上，且每项均有具体、可操作的措施、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

注：1.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2.虽满足对应档次项数要求，但只有简单内容描述或描述不恰当、不完整的，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计入对应档次中。

（3）应急方案及售后服务（满分 17 分）

评审要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涵盖：①应急预案体系、②应急保障资源、③应急响应流程、④投诉处理机制、⑤月度服务报告、⑥配合考核、⑦持续改进方案等 7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覆盖情况及具体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4 分）：涵盖 1-2 项，且各项仅有原则性表述。

二档（8 分）：涵盖 3-4 项，各项均有明确内容。

三档（12 分）：涵盖 5-6 项，各项均有实质内容和具体安排。

四档（17 分）：涵盖全部 7 项及以上，且每项均有具体、可操作的措施、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

注：1.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2.虽满足对应档次项数要求，但只有简单内容描述或描述不恰当、不完

整的，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计入对应档次中。

4.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三、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2029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一）品种 1.定型包装类：米面粉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等； 2.鲜畜禽肉类：肉、蛋、禽及冻品。 3.生鲜果蔬类。 （二）标准 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SC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二、采购预算：预算（概算）资金6.6万人*6元/人/天*95天/学期*2学期/年*3年=22570万元。

三、实施时间：从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9年春季学期继续在全县所有公办学校（包括高中、初中、职校、特校、小学及教学点、幼儿园）实行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工作（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早、中、晚餐、夜宵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牛奶、豆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四、实施范围：

全县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五、配送企业应具备的相关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三）具备农、兽药快检条件和能力，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四）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五）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六、配送方式及食材要求

（一）本项目的配送方式为毛菜配送方式。

毛菜配送指米、面、油、肉类、调味料、干货及未经加工处理的生鲜蔬菜，由企业负责采购，经冷链车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自行清洗、切片及烹饪。

（二）供应商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单位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给学校的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最低不应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三）配送的散装食品须是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四）配送的生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法》的规定：采购的大宗蔬菜、水果须向供货方索取《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分装配送的蔬菜，水果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出具相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配送单位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七）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八）配送单位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热狗、火腿肠、肉丸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九）配送单位不得提供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十）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照学校的具体要求按时送达。

七、集中采购相关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为保障学校、幼儿园的食材新鲜、安全、健康，配送企业要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完善食材共享冷链配送中心，投资建设满足食材配送需求的恒温 28℃以下的生鲜分拣仓和干品配送仓，配建满足食材配送需求的+5℃冻库和-28℃冷藏库，并配备满足食材配送需求的冷藏车。把平台的资源集采集配、集中管理等优势共享给所有学校，有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把好食品安全关，不仅帮助学校、幼儿园食堂解决采购和配送环节的问题，而且有效解决了食品采购高成本、高风险、食品安全隐患等重点难题，同时也能够实现对食品安全的有效监控。
2.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产品可溯源。
3.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学生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的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企业配送食品原材料的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

（二）定单处理

1.各供餐学校每周五 18:00 前向中标企业报送统一格式的《食品原料采购计划表》，制定下周食品原材料采购计划，与中标企业充分沟通确定采购计划。
2.各供餐学校如需对原计划的品种、数量等进行调整的，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企业，企业须无条件为各供餐学校进行调整；如临时调整须在每晚 21:00 前通知企业，企业可根据备货及采购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调整并回复。

（三）配送方式

根据全县各校、园地理位置分布、需求及贮藏条件等情况，中标企业应采取以下配送方式：

1.大米、食用油、干蔬类及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不易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原则上每十天配送一次；生鲜产品每天配送一次，各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需要对配送的物品实施验收入库管理。

2.为确保食品原材料能按时配送到学校，不造成误餐，中标企业须对所有距离县城 70 公里以内的乡（镇）所在地学校（含乡镇沿线附近村点学校）实行一站式配送，并确保在 8:30 前到货；对其他边远、交通不便的村点学校在学校配置双温冷柜，实行“头天送次日用”的措施，确保食材产品不变质，师生不误餐。

3.中标企业的配送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密闭恒温并安装有全程监控的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蝇蚊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

（四）应急措施

为解决因偶然原因，如车辆故障、交通堵塞、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原料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企业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经校、园方同意，在确保食品原材料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送货。

2.在校、园方食堂存放足够全校师生使用一天的易保存食材（如鸡蛋、面条、木耳、花生、黄豆等）。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企业即通知校方应急使用。

3.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时，中标企业应提前通知校、园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原料，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企业承担；但企业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料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五）质量争议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在校、园方验收时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的质量问题的，中标企业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或启动应急措施，损失由该企业承担。

（六）食品安全保障

1.为确保学校学生用餐安全，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向校、园方提供每批次定型包装食品的“厂家三证”、肉类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瓜果蔬菜类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要求中标企业对每批产品生样在 0-8 度的留样冰箱进行留样 48 小时。

2.中标企业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赔偿 4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 10 万元。

3.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

（七）监管措施

成立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制度，加强监管。

1.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月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自治县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幼儿园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幼儿园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建立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幼儿园可与配送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报经自治县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配送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自治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配送公司六年内不得参与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4）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5）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6）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7）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8）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9）综合评议连续三个月被10%以上的学校、幼儿园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在自治县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为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八）定价
本项目采购以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折扣率≤94%。县城区供餐学校的家委会、学校膳食委员会、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成员将组成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工作（以《大化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市场询价工作方案》（大教发〔2025〕49号）为依据），当月底询得的价格作为次月的价格依据，结算时每月供应食材（食品）结算价格＝询货价格×中标折扣率。
注：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食材（食品）的价格；②运输、装卸、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③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④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企业要求
1.企业服务。①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但是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业主考核，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②配送项目不得转包或转让或再发包。
2.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非项目实施地的注册的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未设立的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3.验收要求。配送企业建立食品出入库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师生正常就餐。因食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配送企业责任。
4.配送企业责任。配送企业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幼儿园工作，保障学校、幼儿园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1）《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售销记录台账制度》
（4）《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7）《食品定期检查制度》
（8）《不合格食品退市及销毁记录制度》
（9）《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十）学生食堂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1.蔬菜类：
（1）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老南瓜、节瓜、白萝卜、红萝卜、丝瓜、苦瓜、土豆、甜笋片、酸菜、湿木耳、鲜菇、椰菜花、西兰花、番茄、芹菜、蒜苗、韭黄、姜、去壳玉米棒、青瓜、芋头、甜玉米粒、无公害豆芽、娃娃菜、上海青等蔬菜类。
（2）蔬菜类质量指标：符合NY/T748-2020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747-2020绿色食品瓜类蔬菜、NY/T746-2020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NY/T745-2020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NY/T744-2020绿色食品葱蒜类蔬菜、NY/T743-2020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NY/T654-2020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NY/T655-2020绿色食品茄果类蔬菜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①感官要求：外形正常、大小均匀、色泽正常、新鲜、清洁、不干皱，无病虫害、冷害、黑心腐烂、机械伤、薯芋类无发芽等。
②产品质量检测：每批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明。

③包装及标签：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削皮预处理的产品需密封包装保鲜、保洁。
④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

2. 肉类：

（1）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瘦肉、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排骨、新鲜五花肉、猪脚块、开边猪脚、鲜牛肉、牛腩、鸡肉、鸭肉、鲜鱼肉等肉类。
（2）肉类质量指标：新鲜畜禽类 GB2707-2016、GB18394-2020 其中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不低于 GB/T9959.1-2019；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不低于 GB2733-2015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及肉制品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①感官要求：无淋巴肿块、脓块、无肌肉坏死。其中鸡、鸭、牛肉：新鲜无异常味道，肉质色泽呈淡黄红色有弹性不黏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猪肉：肉质紧密，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1）五花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变质异味，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②瘦肉：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不能带肥肉；
③半肥瘦肉：外形完整，品质新鲜，有光泽，无瘀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无变质异味；
④排骨：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带肉的排骨，无淋巴，不带板油。
（3）产品质量检测：提供有效防疫检疫证明，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4）鸡鸭肉类养殖时间要求：鸡的养殖时间不少于 80 天，鸭的养殖时间不少于 90 天。
（5）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
（6）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鲜肉类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

3. 大米类：

（1）成品粮要达到 GB2715-2016 标准，质量符合 GB/T1354-2018 一级要求。
（2）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虫、无污染、无砂泥等杂质。
（4）大米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食用油类：

质量总体要求：成品食用油不低于 GB2716-2018 标准要求。
（1）花生油：
①按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执行。不低于 GB/T1534-2026 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T1534-2026 标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感观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等、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无虫、无污染、无沙泥等杂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2）食用植物调和油：
①必须符合国标 GB2716-2018 要求，质量符合 GB/T40851-2021 要求，按国家一级食用调和油标准执行。产品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亮，色泽浅黄色。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②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等、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无虫、无污染、无沙泥等杂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5. 面粉类：

（1）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2）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干杂、调味品类：

干杂调味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食醋、食盐、料酒、酱油、味精、番茄酱、豆瓣酱、海鲜酱、鸡精、淀粉制品、腐竹、豆腐乳、黄豆、花生、干香菇、干木耳、紫菜、粉丝、食糖、挂面、辛辣料、麻油、等干杂及调味品类。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3）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禽蛋类：

（1）规格要求：符合常规禽蛋的规格。
（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符合 GB2749-2015，感官性状指标不低于二级指标要求。
（6）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或最新检验检测证明材料。

8. 牛奶类：

（1）乳制品要求必须是区内或国内正规厂商生产，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2）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有牛奶质量符合乳制品质量符合 GB19302-2025、GB19645-2010、GB25190-2010、T/DACS016-2024、T/DACS017-2024 要求。
（3）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符合 GB2760-2024 和 GB14880-2012 中允许使用的品种，不得添加防腐剂。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并在无菌状态下包装。

9. 副食品类：

（1）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包装及标签：
①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②预包装无破损泄露，表面卫生清洁；
③预包装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
（5）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0. 半成品类：

（1）半成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糯米鸡、冻鸡鸭翅及腿、鱼豆腐、肉丸、肉柳、肉排、肉串、鸡米花、

鸡排、冷冻薯条、速冻饺子、烧麦等半成品类。
（2）感官要求：具有产品固有色泽、气味，无异常气味。
（3）理化及微生物指标：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4）包装及标签：
①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②预包装无破损泄漏，表面卫生清洁；
③预包装产品其标签应符合 GB7718-2011 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具有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规格等。
④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
⑤品质要求：质量不低于 GB2733-2015 标准要求，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产品在保质期内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6）冻肉类查验产品每批次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1. 鲜湿米粉类：

（1）供应商所供应的生鲜及辅材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储藏、加工生产和供应。按照规定时间准时送货上门并配合检验收货。配送的货物须具有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符合《DBS45/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类米粉标准》。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①包装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具有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提供鲜湿米粉为圆形或扁形。
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③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生产日期必须是当天生产的。

12. 水果类：

（1）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类时令水果类。
（2）供应商所供应的水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储藏、加工生产和供应。按照规定时间准时送货上门并配合检验收货。配送的货物须具有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各类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
（4）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13. 烘焙类：

（1）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最新日期（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3）包装及标签：
①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②预包装无破损泄漏，表面卫生清洁；
③预包装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品种、规格要求：符合采购合同或订单备注要求。
（5）厂家直接采购或大批量采购物料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注：以上援引标准如不是履约时点的执行标准，则按履约时点的最新执行标准；

（十一）验收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
2.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十二）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经过招投标后学校、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必须通过中标的配送公司进行结算，每半月结算一次。各供餐学校、幼儿园在支付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时不能向中标配送公司以外的供应商支付。如供餐学校向中标配送公司以外的供应商支付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视为违规，自治县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违规线索。
2.付款方式：
（1）配送公司必须及时向学校、幼儿园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和供货量相符。
（2）各学校、幼儿园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配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十三）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2029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6—2029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和统一配送采购项目

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项目名称：
供应商（乙方）：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 订 时 间 ：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1	项	
折扣率（%）：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场地布置、乙方人员所有食宿、交通和旅差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⑵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成果和质量

1.服务期：。

2.交付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1天扣减合同金额的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

付款方式：

说明：

1、中标折扣率：。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类似业绩（如有）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项目内容，投标折扣率：，合同履约期限：。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处罚我方均接受。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⑵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体资格证明号（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td></tr>
</table>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4、相关方案等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如有）

类似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